

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1.1 设计简况

本项目已将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，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，已编制了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。

1.2 施工简况

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都能够得到保证。

1.3 验收过程简况

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新风路 55 号，占地面积约 14306.5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高压电机发电机组、发电机冷却器、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制造。本项目建成后，具备年产高压电机发电机组 300 套、发电机冷却器 300 套、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 5 万套的生产能力。

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3 月委托橙志（上海）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 5 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，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锡行审环许〔2020〕7123 号）。后由于原辅材料、设备等较原环评发生较大变化，2023 年 4 月，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委托无锡市泽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《年产 5 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重新报批）》，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通过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（锡行审环许〔2023〕7076 号）。根据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理判决书》（锡环行政处理〔2024〕1 号）指出的问题（喷漆、烘干、浸漆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标准有误），无锡市数据局于 2025 年 10 月 14 日重新下发批复（锡数环许〔2025〕7169 号）。

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初开工建设，2025 年 5 月 31 日竣工，6 月 1 日开始安装调试。

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6 年 2 月。企业邀请了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勘查，并编制验收监测方案。2026 年 3 月 26 日、2026 年 3 月 27 日、

2026年4月17日、2026年4月18日，江苏宣溢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“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年产5万套高压变频器冷却风机扩建项目”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，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。验收监测报告由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编制，验收监测报告于2026年5月完成。

1.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

建设项目设计、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。

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企业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，机构人员组成及职责分工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企业已编制了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并报新吴生态环境局备案。已严格落实环评报告中相关的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、减缓措施。

2.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

(1)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

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。

(2)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

全厂外周边50米、车间二外周边10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。

2.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

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、珍稀动植物保护、区域环境整治、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。

3 整改工作情况

无

无锡市双超风机有限公司

2026年5月